

甘肃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GJGK2024326)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甘肃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
购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393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4326

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乙方：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甘肃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包1）

项目编号：HT-(GJGK2024326)

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乙方：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甘肃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4326

(3) 项目内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车库维保服务

2. 合同金额

小写：¥20.622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3.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2)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4. 付款:

按照实际开放车位数及日常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用。年度维护保养满六个月后支付维保费用的50%,维护保养满9个月后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的30%,维护保养期满由招标方进行设备运行评估,无遗留及争议问题支付至年度维护保养费用。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项目要求

- (1) 项目要求详见附件6技术响应表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集采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

电话：0931-5188877

邮编：7300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18年2月23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七里河支行

账号：621060108010149127009

乙方（公章）：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公园道162号

电话：0315-3080538

邮编：06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支行

账号：132061100018000511236

2018年2月23日

2018.2.18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 质量保证

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9. 合同变更

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 . 1
3 乙方破产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中止、终止

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检验和验收

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履约保证金

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车库维保服务范围

1. 乙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合同期内，进行所有升降横移机械车位、车库引导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2.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所有损坏零配件及大修、改造涉及的零配件的免费更换及系统调试，若大修、改造需要原厂商授权，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相关质检部门对设备定检及第三方检测；负责办理特种设备合格使用标志、年检合格证等；年检费由乙方承担；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4. 乙方配合院内及各级部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

5. 乙方负责为所有车位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二、车库日常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车库维修保养方案》，按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制定相应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的保养记录表；

2. 乙方需保证车库正常运行，并保证每院区每月故障率不大于2次；

3. 乙方日常保养规则及标准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细则要求；

4. 乙方派驻的驻场维保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具有2年及以上立体车库维保工作经历，驻场人数3人，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5. 乙方维保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6. 在甲方驻地备用至少 3 万元以上的常用零配件，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配

件清单供招标方备案，要求每种配件库存不得少于 2 套，用完及时补充，不得出现零库存配件。

7. 乙方及时对故障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对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乙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且为原生产厂家生产或经原生产厂家授权生产，核心配件需为原厂原装配件。如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库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车库操作及维修的系统培训。

2. 乙方在日常保养及维修时应自备维修工具及设备，并且严格遵守相关车库安全规范和招标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及警示标示。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及质监等部门对甲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有义务配合招标方做好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在甲方遇有重大活动时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全程监护工作。

4. 乙方做好车库设备的卫生工作。

5.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车库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设备修理需求。

四、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当负责落实作业中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对所维护保养机械车位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2. 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给维保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意外，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

整改意见，乙方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将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严格考核。

五、 服务项目考核

1. 设备年检：如因对车架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车库年检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车库的年检费用、复检费用，处罚年度维保费的10%，经整改后依然检验不合格的，加倍处罚，在整改期间出现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标准：如现场人员配置低于承诺的人员配置标准的，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并要求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将予以翻倍处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出现脱岗的，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

3. 响应标准：乙方配置的驻场人员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0分钟之内不到场的，确认一次扣罚维保费500元，超过20分钟的，加倍处罚。故障维修原则上要求在30分钟内完毕以确保车位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不能保障正常运行的，每累计超过24小时扣罚1000元，以此类推。

4. 配件标准：如发现使用配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等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罚当月维保费用；再次发生的，解除合同，并处罚2个月维保费用；因使用不合格配件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因乙方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或出现故障隐患，以及甲方对发现的隐患上报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对车架设备维保不到位，造成机械车架在运行或无操作状态下发生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最低处罚年度维保费的5%。

7. 人员的调整权限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整人员，发现一次扣除维保2000元，两次以上将取消双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 乙方工作人员因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或违章操作而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保养机械车库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达到要求，如因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方面达不到要求，质监局年审不合格，其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如不能按时、按技术规定要求完成维护维修任务，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车位运行中由维护不到位发生的意外、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1：项目清单

序号	中标人	总价 (万元)
1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622

(三) 主要配件表

七里河院区一二期立体机械车架主要配件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接触器	施耐德	LC1 系列	1	126.78	/
2	继电器	施耐德	MY4	1	130.00	/
3	断路器相序保护器	西门子	AC380V	1	826.00	/
4	松链微 动开关	施耐德	TM 系列	1	180.00	/
5	蜂鸣器	施耐德	XB7	1	74.60	/
6	电源指示灯	施耐德	XB7	1	45.00	/
7	光电开关	信诚源	EX31系列	1	458.00	/
8	警灯	天得	TM210	1	65.00	/
9	防坠器	瑞华机电	FR2-50	1	325.00	/
10	整流器	施耐德	耐压	1	175.00	/
11	轴承座	CK	UCP 系列	1	120.00	/
12	齿轮	贵盟	车库专用	1	65.00	/
13	链条接头	贵盟	16A	1	7.00	/
14	升降电机	明椿	2.2Kw	1	2680.00	/
15	横移电机	明椿	0.2Kw	1	1560.00	/
16	操作盒	TADA	车库专用	1	1800.00	/
17	程序控制 PLC	施耐德	TM218	1	2500.00	/
18	电缆	哈尔滨电缆	车库专用	1	19.00	/
19	限位行程开关	霍尼韦尔	TXJ	1	137.00	/
20	链条	贵盟	16A-2/16A-1	1	130.00	/
21	吊环	泰达	车库专用	1	80.00	/
22	链条护套	泰达	16A	1	5.00	/

七里河院区一二期引导系统主要配件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超声波探测器	艾科	PUD-11R/19R	1	320.00	/
2	车位指示灯	艾科	DIL	1	155.00	/
3	室内信息屏 (单)	艾科	DIS-13R10(2.5)	1	4530.00	/
4	室内信息屏(双 向)	艾科	DIS-13R10G		6000.00	/
5	区域的管理器	艾科			3300.00	/
6	区域灯控制器	艾科	DE	1	1750.00	/
7	通讯服务器	艾科	DOB	1	6000.00	/
8	超声波管理器	艾科	CUC	1	3400.00	/

七里河院区三期立体机械车架主要配件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1	人机界面	按键刷卡式	台	1300.00
2	防坠挂钩总成	自制	套	380.00
3	U形杆总成	自制	套	136.00
4	一层轨臂总成	自制	套	600.00
5	提升轴系统	自制	套	2300.00
6	横移轴系统	自制	套	1620.00
7	载车板边梁	标准规格	个	2500.00
8	载车板	自制	块	150.00
9	运行轨道	自制	米	145.00
10	电控箱	DKX1150*1050*250	套	1785.00
11		DKX1150*950*250	套	1732.50
12		DKX1350*1150*250	套	2065.00
13		DKX850*850*250	套	1242.50
14		DKX950*850*250	套	1295.00
15	光电开关	倍加福 XT11	对	458.00
16	限位开关	施耐德 XC-154	个	135.00
17	电磁铁	三爱MQB-50 型	个	325.00
18	PLC 主体	施耐德 TM218LDA40DRN	台	2500.00
19	PLC 扩展	施耐德 TM2DMM16DRF	台	1205.00
20		施耐德 TM2DMM24DRF	台	1450.00
21		施耐德 TM2DDI32DK	台	1785.00
22	配电柜灯管	欧瑞龙	套	97.50
23	蜂鸣器	三利特泰 AD16-22sm	个	76.44

24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LC1 E0901M5N	个	93.15
25		施耐德 LC1 E0910M5N	个	93.15
26		施耐德 LC1 E1801M5N	个	126.78
27		施耐德 LC1 E1810M5N	个	126.78
28	交流接触器辅助触点	LA-EN20N	个	20.70
29		LA-EN40N	个	43.56
30	热继电器	施耐德 LRE 05N	个	130.00
31		施耐德 LRE 12N	个	130.00
32		施耐德 LRE 16N	个	130.00
33	数字热继电器	创泰 VJ-729	个	387.00
34	相序保护器	RM4TC20	个	739.50
35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 RXM2LB2BD	个	81.00
36		施耐德 RXM2LB2P7	个	96.00
37	中间继电器座	施耐德 RXZE2M114	个	55.80
38	横移/提升电机	明椿 CLPK22020	台	1560.00
39		明椿 MLPK55220	台	2680.00
40	24V 开关	德力西 X1C15	个	215.00
41	横移/提升电机整流桥	施耐德 MH-23	个	160.00
42	电磁铁整流桥	KBPC50A-10	个	50.00

七里河院区三期引导系统主要配件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超声波探测器	艾科	PUD-11R/19R	1	320.00	/
2	超声波管理器	艾科	CUC	1	3400.00	/
3	红外探测器	艾科	PID	1	485.00	/
4	红外管理器	艾科	CIC	1	2420.00	/
5	车位指示灯	艾科		1	155.00	/
6	室内信息屏 (单)	艾科		1	4530.00	/
7	室内信息屏 (双向)	艾科		1	6000.00	/
8	区域的管理器	艾科	CLM	1	3300.00	/
9	区域灯控制器	艾科	DLC	1	1750.00	/
10	通讯服务器	艾科	DOB	1	6000.00	/

投标人(公章):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恒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

致：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承诺在参加贵司组织的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的项目中，郑重承诺：

一、服务承诺：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365 天时间
2. 服务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 143 号
3. 我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合同期内，进行所有升降横移机械车位、车库引导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4. 我司负责合同期内所有损坏零配件及大修、改造涉及的零配件的免费更换及系统调试，若大修、改造需要原厂商授权，由我司负责。
5. 我司负责合同期内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对设备定检及第三方检测；负责办理特种设备合格使用标志、年检合格证等；年检费由我司承担；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6. 我司配合院内及各级部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
7. 我司负责为所有车位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8. 我司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车库维修保养方案》，按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制定相应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提供符合规范的保养记录表
9. 我司保证车库正常运行，并保证每院区每月故障率不大于 2 次；
10. 我司日常保养规则及标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细则要求。
11. 我司派驻的驻场维保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均具有 2 年及以上立体车库维保工作经历，驻场 3 人，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12. 我司维保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13. 我司在招标方驻地备用 3 万元以上的常用零配件，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配件清单供招标方备案，每种配件库存不少于 2 套，用完及时补充，不出现零库存配件。
14. 我司及时对故障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对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我司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15.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且为原生产厂家生产或经原生产厂家授权生产，核心配件为原厂原装配件。如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招标方车库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二、我司承诺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二、资格承诺：

1.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已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我司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

4.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四、优惠承诺：

1. 我司安排驻场人员 3 人，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无拖延。

2. 五年内主要配件价格不变。

五、其他承诺：

1. 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2. 我司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其它无效情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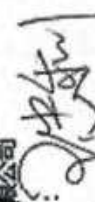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盖章）：刘博
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4326
 包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9.6229

投标人（公章）：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7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4326

包号：1
 单位：万元

序号	格式名称	格式数量	格式单价
1	车位数量	491	
2	数量（月）	12	
3	单价（万元/月/车位）		0.0035
4	合计（万元/年） 4*1*2*3		20.6220

投标人（公章）：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7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4325

包号：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无偏离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我司的报价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时间	无偏离	/
2	服务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	服务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	无偏离	/
（三）付款方式				
1	按照实际开放车位数，支付维保费用：年度维护保养满六个月后支付维保费用的50%，维护保养满9个月后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的30%，维护保养期满后由招标方进行设备运行评估，无遗留及争议问题支付至年度维护保养费	按照实际开放车位数，支付维保费用：年度维护保养满六个月后支付维保费用的50%，维护保养满9个月后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的30%，维护保养期满后由招标方进行设备运行评估，无遗留及争议问题支付至年度维护保养费	无偏离	/

	用的 100%。	用的 100%。		
(四)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不收取。	是否收取:不收取。	无偏离	/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

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山东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恒

日期：2020年1月5日

附件6：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车辆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X2024326

包号：1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省政府

技术响应表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是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医院以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专科特色突出、综合优势显著立足甘肃，辐射西北。总设置床位 3150 张，辖七里河和安宁两个院区，为人民群众提供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七里河院区，全楼移机械车位 491 个，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与法律法规，开展升降横移车库车架设备、引导系统等定期维保及应急维修服务，确保设备保持最佳性能，安全高效运行。报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是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医院以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专科特色突出、综合优势显著立足甘肃，辐射西北。总设置床位 3150 张，辖七里河和安宁两个院区，为人民群众提供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七里河院区，全楼移机械车位 491 个，驻场服务人员 3 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与法律法规，开展升降横移车库车架设备、引导系统等定期维保及应急维修服务，确保设备保持最佳性能，安全高效运	无偏离

	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车架维护及维修、车库引导系统维护及维修、车库保险、维护耗材、停车场辅助设施、调试、验收、人工、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大包模式的包干价；以实际投用车位数量，结算维保费用。	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车架维护及维修、车库引导系统维护及维修、车库保险、维修配件、维护耗材、停车场辅助设施、调试、验收、人工、培训、突发事件处置、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大包模式的包干价；以实际投用车位数量，结算维保费用。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1. 维保要求	1.1 升降横移式机械车架维护、维修及基坑卫生。包含但不限于车架钢结构、载车板、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零配件等用于机械运行的所有设备； 1.2 引导系统维护及维修，包含但不限于车位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对停车场管理系统中查找等功能及车位探头设备进行维护； 1.3 车库保险，包含车辆因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的赔偿，不含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定造成的车辆损坏； 1.4 各项维修、维护产生的耗材、配件、设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1.1 升降横移式机械车架维护、维修及基坑卫生。包含但不限于车架钢结构、载车板、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零配件等用于机械运行的所有设备； 1.2 引导系统维护及维修，包含但不限于车位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对停车场管理系统中查找等功能及车位探头设备进行维护； 1.3 车库保险，包含车辆因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的赔偿，不含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定造成的车辆损坏； 1.4 各项维修、维护产生的耗材、配件、设备费用，均我司承担。

无偏离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2.1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合同期内，进行所有升降横移机械车位、车库引导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2.2 负责合同期内所有损坏零配件及大修、改造涉及的零配件的免费更换及系统调试，若大修、改造需要原厂商授权，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3 负责合同期内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对设备定检及第三方检测；负责办理特种设备合格使用标、年检合格证等；年检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2.4 配合院内及各级部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 2.5 负责为所有车位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2.1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合同期内，进行所有升降横移机械车位、车库引导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2.2 负责合同期内所有损坏零配件及大修、改造涉及的零配件的免费更换及系统调试，若大修、改造需要原厂商授权，由我司负责。 2.3 负责合同期内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对设备定检及第三方检测；负责办理特种设备合格使用标、年检合格证等；年检费由我司承担；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直至检验合格。 2.4 配合院内及各级部门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 2.5 负责为所有车位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无偏离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3. 车库日常维保记录表：	3.1 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车库维修保养方案》，按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制定相应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规范的保养记录表；	3.1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编制详细的《车库维修保养方案》，按半月、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制定相应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向招标方提供符合规范的保养记录表；	无偏离

常维护保养

服务要求

3.2 需保证车库正常运行,并保证每院区每月故障

率不大于 2 次;

3.3 日常保养规则及标准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细则要求。

3.4 投标人派驻的驻场维保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书,具有 2 年及以上立体车库维保工

作经历,驻场人数需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3.5 要求维保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

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3.6 在招标方驻地备用至少 3 万元以上的常用零

配件,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配件清单供招标方备

案,要求每种配件库存不得少于 2 套,用完及时

补充,不得出现零库存配件。

3.7 及时对故障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对更

换下来的零配件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当地环境管理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8 需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

3.2 保证车库正常运行,并保证每院区每月故障

率不大于 2 次;

3.3 日常保养规则及标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

律规范细则要求。

3.4 我司派驻的驻场维保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证书,具有 2 年及以上立体车库维保工

作经历,驻场人数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

维保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

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在招标方驻地备用 3 万元以上的常用零配

件,并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配件清单供招标方备

案,每种配件库存 2 套,用完及时补充,不出现

零库存配件。

3.7 及时对故障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对

更换下来的零配件由我司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8 承诺所提供的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

	行业质量标准，且为原生产厂家生产或经原生产厂家授权生产，核心配件需为原厂原装配件。如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招标方车库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质量标准，且为原生产厂家生产或经原生产厂家授权生产，核心配件为原厂原装配件。如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招标方车库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车库操作及维修的系统培训。 4.2 在日常保养及维修时应自备维修工具及设备，并且严格遵守相关车库安全规范和招标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及警示标示。 4.3 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及质量监督等部门对招标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在招标方有重大活动时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全程监护工作。 4.4 应做好车库设备的卫生工作。 4.5 需每月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车库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设备修理需求。	4.1 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车库操作及维修的系统培训。 4.2 在日常保养及维修时自备维修工具及设备，并且严格遵守相关车库安全规范和招标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及警示标示。 4.3 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及质量监督等部门对招标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在招标方有重大活动时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全程监护工作。 4.4 做好车库设备的卫生工作。 4.5 每月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车库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

无偏离

		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设备修理需求。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5. 安全管理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落实作业中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对所维护保养机械车位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5.2 维保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供应商应给维保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意外，采购人 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3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整改意见，我公司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严格考核。	5.1 我司负责落实作业中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对所维护保养机械车位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5.2 维保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的人身安全由我司全权负责，我司给维保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3 采购人有权监督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整改意见，我公司的维护保养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严格考核。	无偏离
二、车库维保项目技术要求 6. 服务项	6.1 设备年检：如因对车架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车库年检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车库的年检费用、复检费用，处罚年度维保费的 10%，经整改后依然检验不合格的，加倍处罚，在整改期间出现	6.1 设备年检：如因对车架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车库年检不合格的，我司承担车库的年检费用、复检费用，处罚年度维保费的 10%，经整改后依然检验不合格的，加倍处罚，在整改期间出现	无偏离

目考核

的法律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2 服务标准：如现场人员配置低于承诺的人员配置标准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并要求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将予以翻倍处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出现脱岗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6.3 响应标准：中标人配置的驻场人员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0 分钟之内不到场的，确认一次扣罚维修费 500 元，超过 20 分钟的，加倍处罚。故障维修原则上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毕以确保车位正常运行，超过 24 小时不能保障正常运行的，每累计超过 24 小时扣罚 1000 元，以此类推。

6.4 配件标准：如发现使用配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等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罚当月维保费用；再次发生的，解除合同，并处罚 2 个月维保费用；因使用不合格配件导致的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5 因中标供应商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或出现故障

的法律风险由我司承担。

6.2 服务标准：如现场人员配置低于承诺的人员配置标准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并要求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将予以翻倍处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出现脱岗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6.3 响应标准：我司配置的驻场人员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0 分钟之内不到场的，确认一次扣罚维修费 500 元，超过 20 分钟的，加倍处罚。故障维修原则上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毕以确保车位正常运行，超过 24 小时不能保障正常运行的，每累计超过 24 小时扣罚 1000 元，以此类推。

6.4 配件标准：如发现使用配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我司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等支付的一切费用，处罚当月维保费用；再次发生的，解除合同，并处罚 2 个月维保费用；因使用不合格配件导致的事故，由我司承担责任。

6.5 因我司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或出现故障

	障隐患, 以及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隐患上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 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6.6 中标供应商对车架设备维保不到位, 造成机械车架在运行或无操作状态下发生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 由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同时最低处罚年度维保费的 5%。 6.7 人员的调整权限归属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如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整人员, 发现一次扣除管理费 2000 元, 两次以上将取消双方的合同关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患, 以及我司对发现的隐患上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 由我司全部承担。 6.6 我司对车架设备维保不到位, 造成机械车架在运行或无操作状态下发生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 由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同时最低处罚年度维保费的 5%。 6.7 人员的调整权限归属采购人, 我司不得擅自调整, 如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整人员, 发现一次扣除管理费 2000 元, 两次以上将取消双方的合同关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四、责任承担	1.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因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或违章操作而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保养机械车库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达到要求, 如因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方面达不到要求, 质监局年审不合格, 其复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 我司工作人员因不按要求进行检查维护或违章操作而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由我司全权负责, 并承担所有费用。 2. 我司保证所保养机械车库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达到要求, 如因技术、安全、设备卫生等方面达不到要求, 质监局年审不合格, 其复检费用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七里河院区 一二期立体 机械车架主 要配件表：	3、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技术规定要求完成维护维修任务，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3、我司如不能按时、按技术规定要求完成维护维修任务，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全部承担。					
	4、车位运行中由维护不到位发生的意外、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车位运行中由维护不到位发生的意外、产生一切损失由我司负责。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接触器	施耐德	LC1 系列	接触器	施耐德	LC1 系列	1	126.78	/
	2	继电器	施耐德	MY4	继电器	施耐德	MY4	1	130.00	/
	3	断路器	西门子	AC380V	断路器	西门子	AC380V	1	826.00	/
	4	松链微动开关	施耐德	TM 系列	松链微动开关	施耐德	TM 系列	1	180.00	/
5	蜂鸣器	施耐德	XB7	蜂鸣器	施耐德	XB7	1	74.60	/	
6	电源指示灯	施耐德	XB7	电源指示灯	施耐德	XB7	1	45.00	/	

无偏离

7	光电开 关	倍加福	LK31 系列	1				7	光电开 关	倍加福	LK31 系列	1	458.00	/
8	警灯	天得	TWF-10	1				8	警灯	天得	TWF-10	1	65.00	/
9	防坠器	瑞华机 电	FQB2-50	1				9	防坠器	瑞华机 电	FQB2-50	1	325.00	/
10	整流器	施耐德	25A 耐压	1				10	整流器	施耐德	25A 耐压	1	175.00	/
11	轴承座	CK	UCP 系列	1				11	轴承座	CK	UCP 系列	1	120.00	/
12	齿轮	贵盟	车库专用	1				12	齿轮	贵盟	车库专用	1	65.00	/
13	链条接 头	贵盟	16A	1				13	链条接 头	贵盟	16A	1	7.00	/
14	升降电 机	明格	2.2Kw	1				14	升降电 机	明格	2.2Kw	1	2680.00	/
15	横移电 机	明格	0.2Kw	1				15	横移电 机	明格	0.2Kw	1	1560.00	/
16	操作盒	TADA	车库专用	1				16	操作盒	TADA	车库专用	1	1800.00	/
17	程序控 制 PLC	施耐德	TM218	1				17	程序控 制 PLC	施耐德	TM218	1	2500.00	/

18		电缆	哈尔滨	车库专用	1	19.00	/
19		限位行程开关	霍尼韦尔	TXJ	1	137.00	/
20		链条	贵盟	16A-2/16A-1	1	130.00	/
21		吊环	泰达	车库专用	1	80.00	/
22		链条护套	泰达	16A	1	5.00	/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超声波探测器	艾科	PUD-11R/19R	1	320.00	/	无偏离
2	车位指示灯	艾科	DIL	1	155.00	/	
3	室内信息屏(单)	艾科	DIS-13R10(2.5)	1	4530.00	/	
4	室内信息	艾科	DIS-13R106	1			

七里河院区
一二期引导
系统主要配
件表:

[illegible]

总成		成			
5	提升轴系统	自制	一层轨道总成	自制	套 600.00
6	横移轴系统	自制	提升轴系统	自制	套 2300.00
7	载车板边梁	标准规格	横移轴系统	自制	套 1620.00
8	载车板	自制	载车板边梁	标准规格	个 2500.00
9	运行轨道	自制	载车板	自制	块 150.00
10	电控箱	DKX1150*1050*250	电控箱	自制	米 145.00
11		DKX1150*950*250		DKX1150*1050*250	套 1785.00
12		DKX1350*1150*250		DKX1150*950*250	套 1732.50
13		DKX850*850*250		DKX1350*1150*250	套 2065.00
14		DKX950*850*250		DKX850*850*250	套 1242.50
15	充电开关	倍加福 XT11	12	13	14
16	限位开关	施耐德 XC-154			

17	电磁铁	三爱MQB-50型		15	光电开关	倍加福 XT11	对	458.00
18	PLC 主体	施耐德 TM218LDA40DRN		16	限位开关	施耐德 XC-154	个	135.00
19		施耐德 TM218LDA40DRN		17	电磁铁	三爱MQB-50型	个	325.00
20	PLC 扩展	施耐德 TM218M16DRF		18	PLC 主体	施耐德 TM218LDA40DRN	台	2500.00
21		施耐德 TM218M24DRF		19		施耐德 TM218M16DRF	台	1205.00
22	配电柜灯 管	施耐德 TM218M24DRF		20	PLC 扩展	施耐德 TM218M24DRF	台	1450.00
23	蜂鸣器	欧瑞龙 三利特泰 AD16-22sm		21		施耐德 TM218M16DRF	台	1785.00
24	交流接触 器	施耐德 LCI E0901M5N		22	配电柜灯 管	欧瑞龙	套	97.50
25		施耐德 LCI E0910M5N		23	蜂鸣器	三利特泰 AD16-22sm	个	76.44
26		施耐德 LCI		24	交流接触 器	施耐德 LCI E0901M5N	个	93.15



七里河院区 三期引导系 统主要配件 表:	38	横移/提升	明椿 CLPK22020		36	器	施耐德 RVM2LE2P7	个	96.00	无偏离
	39	电机	明椿 MLPK55220		37	中间继电器座	施耐德 RXZE2M114	个	55.80	
	40	24V 开关	德力西 XIC15		38	横移/提	明椿 CLPK22020	台	1560.00	
	41	横移/提升 电机整流 桥	施耐德 MH-23		39	升电机	明椿 MLPK55220	台	2680.00	
	42	电磁铁整 流桥	KBPC50A-10		40	24V 开关	德力西 XIC15	个	215.00	
						横移/提	施耐德 MH-23	个	160.00	
							KBPC50A-10	个	50.00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超声波探 测器	艾科	PUD-11R/19R	1	320.00	/
2					超声波管 理器	艾科	CUC	1	3400.00	/

3	红外探测 器	艾科	PID	1		3	红外探 测器	艾科	PID	1	485.00 /
4	红外管理 器	艾科	CIC	1		4	红外管 理器	艾科	CIC	1	2420.00 /
5	车位指示 灯	艾科	DIL	1		5	车位指 示灯	艾科	DIL	1	155.00 /
6	室内信息 屏 (单)	艾科	DIS-13R10(2.5)	1		6	室内信 息屏 (单)	艾科	DIS-13R10(2.5)	1	4530.00 /
7	室内信息 屏 (双向)	艾科	DIS-13R106			7	室内信 息屏 (双向)	艾科	DIS-13R106	1	5000.00 /
8	区域的管 理器	艾科	CLM			8	区域的 管理器	艾科	CLM	1	3300.00 /
9	区域灯控 制器	艾科	DLC	1		9	区域灯 控制器	艾科	DLC	1	1750.00 /
10	通讯服务 器	艾科	DOB	1							

附件7 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健

乙方：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公园道16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恒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甘肃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配置信息等；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本项目实施过程与运行过程产生的全部患者及医疗活动的数据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4、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5、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范围。

- 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七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永久有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

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并启动项目实施之日起生效。

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23

乙方：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为保证本企业（药品、设备、试剂、耗材、后勤物资等）招标投标及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管理工作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保证做到合法竞标、廉洁销售，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本企业保证在竞标过程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不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益输送的手段谋取中标；

3. 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扰乱医院的招标投标工作，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保证在销售工作中做到：

1. 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的回扣、提成、钱物、有价证券、宴请等手段腐蚀、贿赂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保证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3. 保证严格遵守医院禁止销售代表擅自进入工作区域向医生、护士、患者及家属推销产品的相关规定。

4. 保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设备、试剂、耗材、后勤物资等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四、对本企业及本企业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所列不正当手段或不规范行为竞标、销售等，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医院形象的，本企业保证：

1. 对尚处于竞标阶段的，医院有权取消本企业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医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医院有权随时取消其资格；

2. 对本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3. 对由于本企业或本企业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医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注：本《供应商企业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于合同附件，另需提供贰份（一份送医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

承诺企业（盖章）：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13020月104799日

附件9：中标通知书

(注：甲方律师签字合同1份，在合同最后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其余5份在合同最后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3-1262000022433349J-20241225-053559-4/001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1月17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车库维保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206220.00元 贰拾万零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1月24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年01月24日

-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